# 聯德控股股份應限公司 2015年股票第章議事錄

時 間:西元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翰品酒店)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19,894,838 股,佔本公司己發行股份總數 38,145,606 股之

52.15% •

出席董事: 葉航 董事、CHAN KIM SENG MAURICE 董事、李偉民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

主 席:徐啓峰

己 錄:古明幼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冬、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 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1、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 參考架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2、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故制 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告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 億元整,業已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詳細發行情形如下附表:

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1%)。  中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2014年5月16日起至民國2017年4月5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公司持幣 53,456,060 元  一發行時轉換價格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列 率 0% 以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本轉換公司債以 2016 年 4 月 15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 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2014 年 5 月16 日起至民國 2017 年 4 月 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金額為新台幣 53,456,060 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發行日期	2014年4月15日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 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 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2015 年第一季 未償還之本金  本轉換公司債以 2016 年 4 月 15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 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 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 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 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2017 年 4 月 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经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60.0 元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2017年4月15日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 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 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2015年第一季 未償還之本金  本轉換公司債以2016年4月15日(發行滿二年之日) 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 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2014年5月 16日起至民國2017年4月5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登行時轉換價格  和3年期日:2017年4月5日  於依轉換辦法第中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已轉換普通股計5,345,606股 金額為新台幣53,456,060元	發 行 價 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2017年4月15日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新台幣 400,000,000元 本轉換公司債以 2016年4月15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 2016年4月15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 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2014年5月16日起至民國 2017年4月5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起至 2015年4月13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日轉換普通股計 5,345,606股金額為新台幣 53,456,060元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院依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2015 年第一季 未償還之本金  本轉換公司債以 2016 年 4 月 15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 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2017 年 4 月 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登行時轉換價格  於付時轉換價格  於核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 一件換票項級以現金一次價還。	利 率	0%
償還方法 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2015年第一季未償還之本金   本轉換公司債以2016年4月15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2014年5月16日起至民國2017年4月5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全額為新台幣53,456,060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60.0元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未償還之本金 本轉換公司債以 2016 年 4 月 15 日 (發行滿二年之日) 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 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2017 年 4 月 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世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計 5,345,606 股金額為新台幣 53,456,060 元 新台幣 60.0 元	償 還 方 法	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
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1%)。  中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2014年5月16日起至民國2017年4月5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公司持幣 53,456,060 元  一發行時轉換價格	, , ,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轉換期間 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2017 年 4 月 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债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 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金額為新台幣 53,456,060 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60.0 元	轉換期間	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2017 年 4 月 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金額為新台幣 53,456,060 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60.0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計 5,345,606 股
		· · · · · · · · · · · · · · · · · · ·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6.7 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60.0 元
ACTIVITY OF THE STATE OF THE ST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6.7 元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財務報表 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查 核簽證完竣,連同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 附件五。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權數為 19,894,838 權,贊成 19,329,800 權, 反對 0權,棄權、廢票 565,038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70160836 元。

-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依2009年5月26日經商字第09800574750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6、敬請 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股東戶號 7725 針對本案說明第 4 點表示,考慮我們 股東能早點收到現金股利,可否直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因股本變動而調 整配息率。

主席裁示先行就股東所提修正案進行表決。

決 議:股東所提修正案經出席權數 19,894,838 權投票表決,贊成 19,329,800 權、反對 0 權、廢票 0 權、棄權 565,038 權,本案照股東所提修正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說 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於2015年2月17日臺 證上二字第1041700998號函規定,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承諾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
  - 2、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敬請 討論。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股東戶號7725針對公司章程第94條表示,因回台掛牌之F公司特色,建議透過各實質營運子公司發放其員工獎金,不用集中在控股公司辦理,故建議併同修正章程第94條(a),將原員工分紅分配比例5%~10%,調整為不低於0.5%,其餘同附件七。

主席裁示先行就股東所提修正案進行表決。

決 議:股東所提修正案經出席權數 19,894,838 權投票表決,贊成 19,608,800 權、反對 0 權、廢票 0 權、棄權 286,038 權,本案照股東所提修正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三屆董事案。

- 說 明:1、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任期將於2015年6月14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全數提前解任。
  - 2、依本公司章程第60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人數七人(含獨立董事三席), 並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3、新選任之第三屆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 4、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選任程序詳附錄三。
  - 5、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 股數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董事	徐啟峰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公司製造部 副理 偉曜實業公司 副總經理	6,083,000	無
董事	葉航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主管	4,247,000	無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4,333,500	無

董事	談勇	上海電器公司技術學校 日本先鋒電聲器材公司 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公司 業務主管	1,744,000	無
獨立董事	李偉民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西勝國際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長/顧問 友冠資訊公司 財務長 康储國際公司 董事/總經理/顧問 宇柏國際公司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法律暨法學博士(J.D. & S.J.D) 東吳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 委員	0	無
獨立 董事	楊瑞龍	南京大學 經濟學碩士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教授/院長 東吳證券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徐啟峰	26,794,000
董事	葉航	20,297,500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19,845,000
董事	談勇	18,794,00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16,407,50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16,407,500
獨立董事	楊瑞龍	16,407,500

##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李偉民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宇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權數為 19,894,838 權,贊成 19,373,000 權, 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521,838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9 時 4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 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僅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4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21,406仟元,較去年的131,234仟元增加了68.71%,而每股稅後盈餘為6.73元,較去年的4.00元增加了2.73元;2014年的營收品質優於2013年,除了提升暨有產品之生產效率外,另高於平均毛利的產品比重也有增加,反應在本公司體質上就是毛利上升。2014年的散熱產品營收成長表現亮眼,主因是客戶肯定公司的專業及品質掌握能力而增加訂單。公司面臨的挑戰仍有克服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漲,提升暨有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加強產品端垂直整合。

本公司近期到中期階段是追求成長及加強提升技術,當然這是一體二面,故可以 預見會有持續性地資本支出;另外一項應對政策是增加高毛利、較長生命週期的產 品,增加產品面的組合,藉以達到分散或降低產品產業集中化的風險。

## 一、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68,330	2,114,891	953,439	45.08%
營 業 成 本	2,349,800	1,643,440	706,360	42.98%
營業毛利	718,530	471,451	247,079	52.41%
營 業 費 用	375,462	299,782	75,680	25.25%
營 業 淨 利	343,068	171,669	171,399	9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13)	(2,617)	(48,096)	1837.83%
稅前淨利	292,355	169,052	123,303	72.94%
減: 所得稅費用	70,949	37,818	33,131	87.61%
本期淨利	221,406	131,234	90,172	68.71%

####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 3C 及汽車產品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3) 營業毛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4) 營業費用增加 :係本期因業務成長而產生之相關業務行銷、差旅、交際及管理活動所造成。
- (5) 營業淨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大幅清理閒置模具及應付公司債利息 攤銷所致。
- (7)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14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 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十 1
項目	年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7%	52.68%	5.89%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2.38%	179.14%	73.24%
償債	流動比率	162.09%	132.75%	29.34%
能力	速動比率	140.21%	111.53%	28.68%
<b>パナイル</b>	資產報酬率	9.42%	7.16%	2.26%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5%	12.92%	6.93%
AG 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3	4.00	2.73

(四)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 二、2015年營運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5 年,世界經濟發展仍然不會有太大的改觀,而在中國大陸方面,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相當明顯。因此,公司在生產經營上必將面對更為嚴峻的挑戰。我們將鞏固現有的客戶群,優化產品線結構,同時開發更多有潛力的客戶。

我們也加快考察經濟增長新的的熱點地區,降低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的依賴情況。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之營收皆呈現穩定成長,故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 增。除以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持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 異化內容性產品開拓新產品市場。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 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 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三)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 (四)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五)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六)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急遽之風險。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 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 (二) 法規環境影響
  -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 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進行對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 定風險降至最低。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 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 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な成別 合例が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葉 航

會計主管 胡雪松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 3 2my

西元 2 0 1 5 年 3 月 1 8 日

##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1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3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4條 不誠信行為及禁止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 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 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人員不得做出不 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 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5條 利益之態樣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6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 第7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 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 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 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 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8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 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 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 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賄賂。

##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 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 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 13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14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

## 第15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 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 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16條 承諾誠信經營對策及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 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 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 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 受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 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 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 策。

##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簽訂契約時,應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當規範。

####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 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 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 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

事長報告。

##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23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 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24條 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 及員工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 經營之成。

## 第 25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 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及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 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 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 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 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中排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 (兼) 職單位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 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負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 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 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 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 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材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提昇產品品質穩定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 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 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 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 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 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書。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 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 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及適當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 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

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 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 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 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 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書。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 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 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 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20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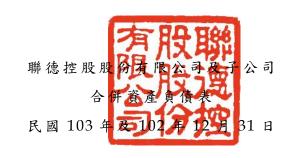
陳慧毅

會計師 謝 明 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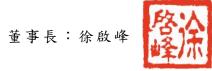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	l日	102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8,990	12	\$ 378,67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6,747	10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附註八)	249,923	8	155,56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459	-	1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九)	951,729	33	678,02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9,309	2	24,5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del>-</del>	2,953	-
130X	存貨(附註十)	258,382	9	212,19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8,022	1	23,6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5,561</u>	<u>75</u>	<u>1,475,76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	-	-	3,4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九)	20,434	1	18,0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04,325	21	569,940	2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三)	8,115	-	5,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221	-	5,37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33,039	1	57,04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915	-	5,61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49,553	2	16,8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5,602	<u>25</u>	681,789	32
1XXX	資產總計	<u>\$ 2,921,163</u>	<u>100</u>	<u>\$ 2,157,556</u>	<u>100</u>
代 碼	<b></b>				
10 40	- <u>汽動負債</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51,844	12	\$ 328,148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七)	78,495	3	Ψ 320,1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6,298	4	124,431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47,346	22	548,325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0,755	4	72,98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6,153	1	10,56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九)	1,382	-	22,0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279	1	5,1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4,552	47	1,111,704	52
	J. 大子, 久 /生				
2520	非流動負債	24.4.020	4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14,839	11	17.4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770	1	17,489	1
2645 25XX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38</u>	12	<u>7,378</u>	<u> </u>
23/1/1	<b>介加刧</b> 貝俱応可	356,247	<u>12</u>	24,867	1
2XXX	負債總計	1,710,799	59	1,136,571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0112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2,021	<u>11</u>	328,000	<u>15</u>
3210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391,999	13	<u>370,912</u>	<u>17</u>
2220	保留盈餘	41511		20.0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1	20,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346	<u>14</u>	<u>278,790</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1,892	<u>15</u>	<u>298,886</u>	<u>14</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4,452</u>	2	23,187	1
3XXX	權益總計	1,210,364	41	1,020,985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21,163</u>	<u>100</u>	<u>\$ 2,157,5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葉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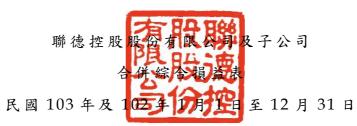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417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合計	\$ ( <u></u>	3,069,098 768) 3,068,330	100	\$ ( <u></u>	2,114,975 <u>84</u> ) 2,11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九)	(	2,349,800)	(	(	1,643,440)	(
5900	營業毛利		718,530	23		471,451	22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 (	90,523) 225,427) 59,512) 375,462)	( 3) ( 7) ( <u>2</u> ) ( <u>12</u> )	( (	49,607) 193,259) 56,916) 299,782)	( 2) ( 9) ( 3) ( 14)
6900	營業淨利		343,068	11		171,669	8
7010 7020 7050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	13,208 41,619) 23,669)	( 1) ( 1)	(	9,764 12,123) 3,781)	1 ( 1) -
7000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67 50,713)			3,523 2,617)	_ <del>_</del>
7900	稅前淨利		292,355	9		169,05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70,949)	( <u>2</u> )	(	37,818)	(2)
8200	本期淨利		221,406	7		131,234	6
(接次	:頁)						

##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兑换差額	\$	41,265	2	\$	43,2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41,265	2		43,283	2
0500	1. Hay haby A 117 32 hds above	Φ.	0.00.074		Φ.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 262,671</u>	9	<u>\$</u>	<u>174,517</u>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1,406	7	\$	131,234	6
0010	<b>本公</b> 马东上	Ψ	221,400		Ψ	131,2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2,671	9	\$	174,517	8
			<del></del>			<del></del>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6.73		\$	4.00	
9810	稀釋	\$	6.29		\$	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營運機構					
						保	留	盈			報表換算					
<u>代碼</u> A1		股	本	資 本	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		之 兌		總	計	_	益總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	28,000	\$ 370	),912	\$	14,546	\$	317,106	(\$	20,096)	\$ 1,010,46	8	\$	1,010,46	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5,550	(	5,550)		_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4,000)		-	( 164,00	0)	(	164,00	0)
D1	102 年度淨利		-		_		-		131,234		-	131,23	4		131,23	4
Da	100 左京初从井川岭入田区										10.000	40.00	_		40.0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43,283	43,28	<u>3</u>		43,28	<u>3</u>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131,234		43,283	174,51	<u>7</u>	_	174,51	<u>7</u>
<b>Z</b> 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	28,000	37(	),912		20,096		278,790		23,187	1,020,98	5		1,020,98	5
	, , , , , , , , , , , , , , , , , , ,		_0,000		,,,, 1=		20,070		2, 0,, 50		20,107	1,020,50			1,020,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1	21	,087		-		-		-	25,10	8		25,10	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50)		5,55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8,400)		-	( 98,40	0)	(	98,40	0)
D1	103 年度淨利		_		_		_		221,406		_	221,40	6		221,40	16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 </u>		<u>-</u>		<u>-</u>		41,265	41,26	<u>5</u>	_	41,26	<u>5</u>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 </u>		<u>-</u>	_	221,406		41,265	262,67	<u> 1</u>	_	262,67	<u>1</u>
<b>Z</b> 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u>	32 <u>,021</u>	<u>\$ 391</u>	<u>1,999</u>	<u>\$</u>	14,546	<u>\$</u>	407,346	<u>\$</u>	64,452	<u>\$1,210,36</u>	<u>4</u>	<u>\$</u>	1,210,36	<u>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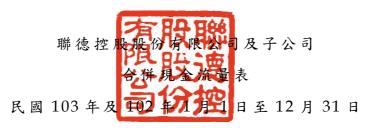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會計主管:胡雪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3年度		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2,355	\$	169,0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680)	(	3,721)
A20100	折舊費用	,	102,008	•	71,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810		1,13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	(	5,808)		-
A20900	財務成本		23,669		3,781
A21200	利息收入	(	6,749)	(	5,7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	1,367)	(	3,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96		12,086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2,81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636		26,92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9		3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2,343)	(	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73,171)	(	137,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4,493)	(	19,022)
A31200	存貨增加	(	105,065)	(	149,0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348)		5,12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8,133)		6,9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9,021		253,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640		26,60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20,687)		16,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99	(	3,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156		270,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95)	(	3,5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921)	(	35,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840		231,325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	03年度	1	02年度
B0010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57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_	(	16,452)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6,504	•	5,7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324)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_		45,680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173)	(	219,190)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4,303)	(	2,873)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		2,465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00)		1,408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205
B0730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0,91 <u>5</u> )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5 <u>,596</u> )	(	166,010)
	to an and an an and an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12,155		251,471
C0120			400,000		-
C0450		(	98, <u>400</u> )	(	16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755		87,47 <u>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8		11,8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9,683)		164,679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73		213,994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58,990	<u>\$</u>	378,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 附件六、20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4.01.01)		185,940,634
加:本期(2014年)稅後淨利		221,405,14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
可供分配盈餘		407,345,778
減:分配現金股利		(179,345,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000,078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 員工紅利 11,070,258 元

(2)董監酬勞 2,214,052 元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附件七、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2	(1) 大	(1)本議及展開所開有公司資本與大學的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學生,與一個學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學一個學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學一個學一學一個學	為所行股護表規道「人東事」範國冊益檢相交發地保查關
20	(1)依開 是法令及 是法令及 是法令 是所 是法令 是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 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自由轉讓之股份,董事 員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為所行股護表規遵「人東事」範國冊益檢相證國冊益檢相

	(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		
	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		
	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掛牌期間,本公司依前項		
	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		
	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		
	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		
	遵循上市規範。		
44	(1)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	為遵循證交
	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		所「外國發
	決權。	, , , , , , , , , , , , , , , , , , ,	行人註册地
	(2)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		股東權益保
	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		護事項檢查
	行使表決權。		表」之相關
			規範。
	(3)掛牌期間,依前項分別行		
	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		
	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應遵循上市規範之規		
	定。		

28	(1) 肌韦尚太上刀体 应以一	加韦尚人为刀体 赤丛一!	为游征3%上
	(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	為遵循證交 所「外國發
	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	日	<b>行人註冊地</b>
	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	77 八 社 前 地 股 東 權 益 保
	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	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	<b>護事項檢查</b>
	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	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	表一之相關
	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	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	規範。
	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	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	7,0,10
	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	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	
	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	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	
	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	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	
	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	子通訊方式為之。	
	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		
	式為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		
	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		
	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		
	料。		
	(3) 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		
	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		
	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		
2	併同寄送給股東。		
2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	為遵循證交
	69條之定	條之定義;	所「外國發
	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	行人註册地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組成之董事	股東權益保
	65-1條之定	會;	護事項檢查 表   之相關
	義;		衣」 ←相 關   規範。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		ノソレギビ
	事組成之董事會;		
	尹 胃 ,		

(F 1		(此論)	
65-1	(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	(新増)	為遵循證交
	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		所「外國發
	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		行人註册地
	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		股東權益保
	須為獨立董事。		護事項檢查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		表」之相關
	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		規範。
	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		
	市規範之規定。		
	(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		
	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		
	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		
	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75-1	(1)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	(新增)	為遵循證交
	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		<i>所</i> 「外國發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		行人註册地
	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		股東權益保
	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		股 不 推 並
	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		表一之相關
	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		規範。
	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		790 70
	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		
	當然解任。		
	(2) 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		
	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		
	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		
	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		
	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		
	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		
	效力。		
76-1	(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	(新增)	為遵循證交
	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		所「外國發
	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		行人註册地
	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		股東權益保
	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護事項檢查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		表」之相關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規範。
	之出席。		
	- H / II		

	T		
77-1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	(新增)	為遵循證交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所「外國發
	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		行人註册地
	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		股東權益保
	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		護事項檢查
	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		表」之相關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規範。
	審管轄法院。		
	(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		
	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		
	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		
	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		
	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75-2	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設	 (新增)	<b> </b>
752	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		為遵循證交
	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所「外國發
	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		行人註册地
	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		股東權益保
	之表決權數。		護事項檢查
			表」之相關
		(200	規範。
74-1	(1)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	(新增)	為遵循證交
	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		所「外國發
	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		行人註册地
	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		股東權益保
	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		護事項檢查
	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		表」之相關
	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		規範。
	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		
	得。		
	(2)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		
	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		
	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		
	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		
	带賠償之責。		
	(3)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		
	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		
	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		
	責任。		

-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 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 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 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 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 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u>不低於百分之</u> 0.5%,員工紅利以股票發 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 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 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 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 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 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雨 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 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 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 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 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 額之10%,惟公司得視經 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 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 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 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 則。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 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 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 餘公積(如有),如四盈餘, 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 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u>百分之5%至</u>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 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 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 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 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 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雨 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 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 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 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 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 額之10%,惟公司得視經 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 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 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 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 則。

因之色實公員不控理回下,質司工用股台公透營發獎集公掛司過運放金中司牌特各子其,在辦